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599 吨有机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三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599 吨有机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三期）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地点：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16 号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3.4 亿元，建设形成年产 10700 吨有机氟精细化学品（氟溴苯类产品 450 吨、氟苯胺类产品 4560 吨、氟苯类产品 1850 吨、氟苯酮类产品 1360 吨、1,2-己二醇 1550 吨、2-氯-4-氟苯甲酸 300 吨、R 二氟甲酸甲酯 630 吨等 7 个产品类及氟硼酸钾、氯化钾副产）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可达年新增销售收入 114266 万元，利润 26550 万元，税收 1556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UTM-X	UTM-Y					
大气	兴海村	294422	3334417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级	S	~1.0 km
	世海村	295819	3335262	人群			SSW	~1.4km
	白云宾馆和园区生活区	296184	3336958	人群			E	~1.8 km
	联合村	296629	3336175	人群			E	~1.9 km
	新河村	296636	3335348	人群			SE	~2.3 km
	夏盖山村	295282	3333212	人群			SSE	~2.5km
水	中心河			水体	地表水环境	III 级	W	南边紧邻
声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厂界	声环境	3 类	四侧	200m 内
土壤	厂区及厂界 1km 范围内			950m 农用地	土壤环境	/	S	1km 内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氨氮、AOX、硝基苯、苯胺等。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硝基苯类、苯胺类、苯酚类、氟苯类、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甲苯、氨、四氢呋喃、丙酮、DMF、二氯甲烷等工艺废气，以及污水站和危废仓库等公用辅助工程废气。根据预测结果分析，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相关功能区类别要求。

(3)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精蒸馏残液、废催化剂、废盐、废活性炭、废溶剂、废液等危险废物，非危化品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固体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的可能性，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内自建焚烧炉处置，能力不够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全部委托外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4) 噪声：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反应釜、真空泵、输送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5~90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上马后公司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等，企业严格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实施，设置污水排水管、清下水和雨水排水管网。车间所有废水均做到应收应纳，废水采用预处理+综合处理方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硝基苯类、苯胺类、苯酚类、氟苯类、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甲苯、氨、四氢呋喃、丙酮、DMF、二氯甲烷等工艺废气，以及污水站、危废仓库等公用辅助工程废气。废气在车间冷凝、喷淋预处理后接入末端综合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含氢废气经低温冷凝预处理后单独排放。全面落实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则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精蒸馏残液、废催化剂、废盐、废活性炭、废溶剂、废液等危险废物，非危化品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固体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的可能性，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内自建焚烧炉处置，能力不够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全部委托外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企业全面落实上述各固废处置措施，则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

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等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

(5) 环境风险

本次改建项目实施投运前，按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要求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采取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理过程等风险防范措施及消防措施，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市上虞区国土空间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绍兴市上虞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技术装备较先进，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根据预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选定厂址内实施可行。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1、征求意见的对象

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5km（自厂界外延）区域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2、征求意见的范围

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3、征求意见的期限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4、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1)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604937

(2) 建设单位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刘总/18858586885 地址：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16 号

(3)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王工/0571-8510187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越秀维多利亚中心 邮箱：58182851@qq.com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